

懲戒案例 3-4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林○○辦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15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註銷）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林○○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16 日簽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1 日會同改制前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至第 9 頁「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漏算（污泥）脫水機約 100CMD 之清洗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至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M01 化學品製造」廢水之酚類濃度為 10 mg/L，整廠廢水流量為 1900CMD，水質酚類超

過放流水標準 1.0 mg/L，依法應設置專責單位，許可文件第 2 頁僅列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至第 2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記載經活性污泥池(1-6)處理後，水質真色色度由 400~800 增加為 500~1,000，不合理。另串聯 6 座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條件之 F/M 應分池計算，而非以平均值填入。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一、查核缺失第 1 項：

(一)在此慎重清本人並無漏算脫水機產生之廢水量，該脫水機清洗水水量已於製程廢水中計算。

(二)質量平衡為針對廢水中水質水量進行平衡計算，本案污泥脫水機清洗水採用自來水，其水質內並無污染物質，未列於質量平衡計算並無錯誤，其並不影響質量平衡計算結果。

(三)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頒「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表說明」第 9 頁填寫說明亦未將污泥脫水機清洗水標示於質量平衡圖上，環保署羅織上該填寫說明未標示污泥脫水機清洗水是因脫水機用水量低所以不標示，試問其水量低之標準為何？本人亦認為 100CMD 之脫水機清洗水量，相對於本案核准廢水量 1900CMD 而言，亦屬低水量，而不標示，試問有何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發生。

(四)污泥脫水機清洗水量之大小，取決於污泥產生量，並非懲戒理由所言不應有設置使用大量自來水之行為，且查閱水污法及相關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污泥脫水機清洗水不應有設置使用大量自來水之行為，環保署以此作為懲戒本人之理由，本人深難信服。

(五)本案污泥脫水機之清洗水質能平衡計算問題絕無錯誤或不實之行為，且完全依據

環保署頒布填表說明填寫，為何能成為環保署移送懲戒之理由？本人深感不解，且環保署於同年同月查核本人另一簽證案件，查核質量平衡圖亦無將「清洗水未納入質能計算」列為缺失，由此可知本移送懲戒之理由應屬查核人員與簽證技師認知之差異，非屬環工技師簽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二、查核缺失第 2 項：已於排放許可證核發後，發現該廠因水質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 1.0 mg/L，此問題已協助該廠依法變更設置專責單位，並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前，98 年 4 月 1 日取得專責單位設置核備函，非屬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實應屬發現錯誤並立即更正之情事，上該錯誤於環保署查核時已現場告知更正完成，卻依然作為懲戒本人之理由，本人深感不平。

三、查核缺失第 3 項：

(一)活性污泥池 (1-6) 處理後，水質真色色度由 400~800 增加為 500~1,000 為撰寫筆誤。

(二)本案活性污泥單元 (T01-05~T01-10) 區分為六池並採串聯操作，其於處理功能上屬同一單元 (連通方式採池底部連通)，其食微比 (F/M) 操作控制係以第一池 (T01-05) 進流量及水質控制，故各池假設食微比操作以平均值填寫應屬正確。

(三)本案目前委託另一名環境工程技師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中，申請內容活性污泥單元 (T01-05~T01-10)，各池食微比亦以操作平均值填寫 (答辯書附件三)，因此本移送懲戒之理由應屬查核人員與簽證技師認知之差異，非屬環工技師簽證缺失。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 (制) 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

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修正前第 5 條第 4 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3 款並作文字修正，所定簽證事項增列「環境保護設施」；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併予敘明。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11 月 16 日簽證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1 日會同改制前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至第 9 頁「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漏算（污泥）脫水機約 100CMD 之清洗水部分，據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表示，脫水機產生之廢水量已於製程廢水中計算；復據環保署 99 年 7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62122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脫水機所使用清洗用水量達 100CMD，不可因其占總廢水 1900CMD 之比例小而忽略，雖已併入製成廢水之水量……」等語，顯本案脫水機清洗水之水量確實已納入製程廢水之水量中計算，爰於「質量平衡計算」中應可不必重複計算（污泥）脫水機之清洗水，本項缺失不予認定。惟被付懲戒人若能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註明或標示脫水機清洗水之流向，則可使整體圖示更為清楚完整，併予敘明。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至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M01 化學品製造」廢水之酚類濃度為 10 mg/L，整廠廢水流量為 1900CMD，水質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 1.0 mg/L，依法應設置專責單位，許可文件第 2 頁僅列設置乙級專責人員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辯稱於排放許可證核發後，已發現該廠因水質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 1.0 mg/L，並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前，於 98 年 4 月 1 日取得專責單位設置核備函，非屬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惟依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業務時負有確認相關計畫書或報告書正確無誤之責，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業載明廢水之酚類濃度為 10 mg/L、整廠廢水流量為 1900 CMD，換算水質酚類濃度已超過放流水標準 1.0 mg/L，被付懲戒人簽證前應就本案廢水水質酚類濃度超標，依法應設置專責單位情事，本於技師職責於簽證報告書內加註保留意見，或待委託事業設置專責單位後再行簽證，惟卻先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實有違簽證專業責任。雖被付懲戒人後續已就該廠水質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情事，協助 OO 公司取得專責單位設置核備函，惟仍屬簽證事後補救行為，尚不能免除其簽證時未盡查核簽證之責，爰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洵堪認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至第 2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記載經活性污泥池(1-6)處理後，水質真色色度由 400~800 增加為 500~1,000，不合理部分，按技師於執行受託之簽證業務時，自應遵守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確實查核簽證文件內容是否正確，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就經活性污泥池(1-6)處理後，水質真色色度發生撰寫筆誤情事未予更正，業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四)另串聯 6 座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條件之 F/M 應分池計算，而非以平均值填入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表示，本案活性污泥單元區分為六池並採串聯操作，其連通方式採池底部連通，移送機關環保署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並未反駁前開說詞。按活性污泥法之處理程序係將有機廢水流入曝氣槽，使廢水與曝氣槽內的好氧性微生物群之污泥充分混合接觸，其出流水再經由沉澱池沉澱分離排出污泥，爰就環境工程實務操作，串聯且池底部連通之 6 座活性污泥曝氣池，其食微比(F/M)操作控制係以第一池進流水量及水質控制，則各池假設食微比操作以平均值填寫，尚符一般環工實務及學理。爰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乙節，不予認定。
- (五)本案環保署就簽證委託人有因許可內容變更部分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之情事，認被付懲戒人簽證行為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涉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未善盡覈實查核情事，惟本案工作底稿業載明前開缺失項目內容之資料來源係為業主提供，顯示簽證委託人已相當了解本案申請文件之事實狀況，是以，本案雖發生必須再次申請辦理許可變更之情事，委託人難謂無責任，爰涉及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不予認定。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

委託事業申請相關文件，有應設置專責單位未設置未予指明，及水質真色度誤繕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之缺失尚少且情節輕微，惟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前，已三度因違反本法規定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故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本案時已知其執行相關簽證業務存有缺失涉嫌違反本法規定，卻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仍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致再發生申請文件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顯被付懲戒人輕忽其簽證時應實質查核之法定作為義務及責任，爰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